

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郑自然资文〔2021〕604号

签发人：吴江涛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 日照分析管理办法(试行)》部分内容 修改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资源规划主管部门,局属各单位,局机关各处(室、局),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我市日照分析工作更加规范有序,经研究,决定对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(试行)》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

郑自然资文〔2021〕124号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

附 件

文件修改内容

对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日照分析办法》）（郑自然资文〔2021〕124号）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《日照分析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“对出现日照分析报告结论错误的编制单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”

二、将《日照分析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删除。

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文件修改内容



(联系人:黄晓炜 联系电话:67188913)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